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准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團體	活動名稱	日期	問題	解釋
1	筲箕灣東大街金發大廈 業主立案法團	香港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110139)	20/2/2011	獲批5,40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活動宣傳單張上顯示活動名稱為「新春旅遊」，與申請表上的「香港一天遊」不符，而該團體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團體表示在統籌及辦理活動時誤將活動名稱寫為「新春旅遊」，並表示日後將不會重犯。

註: 秘書處已向上述團體發出提醒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6月